

川政字〔2022〕31号

山东省体育局：

淄川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中部，面积 960 平方公里，总人口 62 万人，辖 9 个镇、3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是“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蒲松龄的故乡。先后获“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双拥模范城”等荣誉称号，是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1987 年淄川区被评为首批“全国体育先进县”，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授牌；连续三次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淄川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牛少健同志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市体育局的正确指导和关心

支持下，淄川区作为山东省首批创建单位，坚持高标定位、均衡发展、赛事引领、创新推进，举全区之力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通知要求，对照创建标准，现将我区创建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标定位，制度、组织、经费有力保障

淄博市将淄川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列为全市 1 号体育工程，紧抓机遇、高点谋划，加大投入、全力保障，高标准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1. 实现共享共建组织协调机制高效能。印发《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24 个部门单位负责人、13 个镇（街道、开发区）书记和镇长（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并将创建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年度考核，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创建以来，先后 9 次通过区委常委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研究创建工作。同时，强化区教体局部门职能，科学制定《淄川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落实相关配套文件，分解细化 7 个方面 21 项任务。由区教体局牵头，组建工作专班，专门抽调 26 人成立综合协调组、赛事活动组、工程项目组、宣传报道组、档案材料组、培训指导组等 6 个职能组，协调和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的创建格

局。

2. 实现体育总会和社会组织广覆盖。发挥区体育总会龙头带动作用，建立镇（街道、开发区）体育总会 13 个，村（社区）体育总会 471 个，实现全覆盖。成立区级单项体育协会 21 个；发展吸纳镇级单项协会 78 个；成立体育俱乐部 143 个，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区镇村三级全覆盖。各体育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会员 15 万人。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每万名青少年拥有体育俱乐部数量 1.6 个；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工作的中小学占中小学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3. 实现全民健身经费投入常态化。坚持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对上争取一部分、社会赞助一部分、单位和村（社区）自筹一部分，加大资金投入，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累计投资 8 亿元，建成淄川体育公园、柳泉湿地公园、留仙湖公园、张相湖湿地公园等多点布局的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创建模范区以来，区财政资金投入全民健身 4679 万元，人均全民健身财政资金投入 73.28 元；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经费 1056.8 万元。同时，淄博市体育局拨付专项资金 710 万元，全力支持淄川区的创建工作。

二、坚持均衡发展，“15 分钟健身圈”惠及全民

坚持服务群众、夯实基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档次，让健身工程成为体育惠民工程，更好地满足群众就地、就近参加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的需要。

1. 实施“421”全覆盖工程。区级层面，建成“四个一”工程，满足“四个一”要求。投资 6200 万元，高标准建设占地 255 亩的淄川体育公园，内设 1 处 400 米标准田径场、4 片五人制足球场、8 片篮球场、4 片网球场、4 片门球场、4 片羽毛球兼毽球场、40 组健身器材、1.5 公里慢跑道、舞蹈广场及青少年活动场地，并配建 248 个生态停车位和多处电瓶车自行车车位。体育公园成为淄川区体育比赛、专业训练、群众健身、节目表演、网红打卡的新地标，日均接待运动健身的群众近万人，成为淄川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的一张靓丽名片。镇（街道、开发区）层面，建成“2 个一”工程，达到“双有”标准，共建设健身中心 13 个，多功能运动场 15 个。村（社区）层面，建成 1 个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 471 个村（社区）全覆盖，其中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场地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行政村 190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40%。

2. 实施“425”健身设施提升工程。投资 2600 万元，实施 4 项区级工程，对鲁泰体育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朱家沿河体育公园，在张相湖湿地公园、柳泉湿地公园增设健身步道，安装健身器材，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投资 940 万元，集中建设 25 处镇村健身示范点，发挥示范作用。投资 9300 余万元，对学校运动场地进行提升改造，全区学校塑胶运动场地实现全覆盖，并对群众实现免费开放。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日均接待健身群众达 10 万余人次。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常态

化更新，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覆盖率均达到 100%。

3. 实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健身场地配建工程。在新建和改扩建居民住宅区时，严格落实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做到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2015 年后，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 0.13 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 0.42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底，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1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数量 8 个。

三、坚持赛事引领，运动健身活动精彩纷呈

以“天天能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为目标，坚持“大型示范、灵活多样、就近参与”原则，全方位搭建健身平台，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高品质健身需求。

1. 突出大型示范，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按照全民参与、便民利民原则，每年 5 月举办全民健身月活动，连续 10 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健身项目，2020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篮球、体育舞蹈、羽毛球等 32 项赛事，参赛人数达 5 万余人，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3%。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登高等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其中淄博柳泉户外作为一家从事户外活动的机构，牵头成立淄川区登山运动协会，注册会员近 2.2 万人，连续 3 年承办国家体育总局元旦登高望远活动（淄博地区）。

2. 突出灵活多样，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单项体育

协会和体育社团、俱乐部积极性，立足运动项目特点和各自实际，开展丰富多彩、贴近群众的赛事和健身活动。其中，淄川乒联连续举办 10 届乒乓球俱乐部联赛，参赛队从最初的 11 支发展到 36 支。全区有乒乓球爱好者达 3.8 万人，每年举办各类赛事 100 余次，先后为市体校输送乒乓球队员 70 余名，为省级以上乒乓球队和俱乐部输送队员 22 名，其中为国家队先后输送队员 5 名。充分发挥机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主观能动性，举办职工体育赛事和工间操活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比达 55%，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2020 年，先后组织和承办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大联动、体育舞蹈公开赛、百县篮球赛、千乡乒乓球赛、万人象棋赛等活动，累计开展区级以上健身活动 60 多次，举办太极拳、健步走、瑜伽等区级线上赛事活动 6 项。

3. 突出就近参与，组织好身边的健身活动。加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养高素质、有特长的群众身边健身指导员，全区共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250 人，其中国家级 18 人、一级 56 人、二级 148 人、三级 3028 人；每千人拥有的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5.09 人，有 5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社区比例达 85%。全区登记在册全民健身站点 521 处，做到处处有教练、时时做指导，及时为群众开具个性化科学运动处方，每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为群众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其中，2020 年组织开展了太极拳健

身气功村居全覆盖工程、八段锦工间操普及推广、健身有我等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参与健身提供志愿服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区体育总会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组织开展居家锻炼、线上健身，先后开展网络健身比赛756次，参与3.4万人次；推送居家锻炼视频3622个，点击量达3.53万次；开展线上讲座132场，点击量达7000余次。

四、坚持创新推进，全民健身品牌彰显特色

坚持立足淄川实际，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群众多方创造力，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地方特色突出、符合实际、群众受益的经验做法，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1. 依托信息化技术，建设全国首家区县级“文化体育云”。出台《淄川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百姓点单“文化体育云”惠民工程实施意见》，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淄川文化体育云”惠民培训平台。按照“百姓点单、专业制单、政府买单”模式，区财政每年投入1000万元，让广大群众随时随地享受文化体育信息咨询服务，自主便捷选择体育健身场地和培训内容，设置球类、拳剑、棋牌、散打、击剑、柔道等健身培训项目36项，500名文体能人长期参与健身培训志愿服务活动。“淄川文化体育云”被列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2. 实行“四步走”，主推“八段锦”健身功法。召开区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在全区推广普及“八段锦”健身功法。利用6个月时

间，实行培养师资、推广普及、成果展示、巩固提高“四步走”，在全区主推“八段锦”健身功法，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八段锦”健身活动中去。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参加“八段锦”培训的达到 21.5 万人左右，占全区常住人口的 35%；经常性习练“八段锦”的 9.8 万人，其中机关和事业单位 65%以上的人员习练，企业习练者比例占比 40%左右。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经常性习练“八段锦”的受访者中，85%以上的人员将“八段锦”健身功法作为第一健身项目。

3. 面向老年群体，打造太极拳健身“第一品牌”。坚持老年体协主导、社会多方联动、展演活动引领，让太极拳习练自始至终围着群众转、跟着群众走，让老年人从“要我练”转变为“我要练”。从师资队伍入手，配备一支高素质专业培训队伍，其中拳剑工作委员会 8 名委员中有国家一级教练 1 名，省级一级教练 7 名；从场所配置入手，打造 15 分钟老年太极拳习练圈，破解习练场所缺乏难题；从比赛展示入手，固化“太极健身、无处不在”的习练理念，全区经常参加太极拳活动的老年人达 1.89 万人，占老年体育人口总数的 21.95%，太极拳成为淄川老年体育的“第一品牌”。淄川区成功创建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13 个镇（街道、开发区）全部创建为“全省老年太极拳之乡”，全省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现场会在淄川召开。

4. 引导民间参与，抢抓机遇发展冰雪运动。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加快发展冰雪项目。社会组织筹资 3000 万元建

设梓潼山滑雪场，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有 600 米高级滑雪道、400 米中级滑雪道、100 米初级滑雪道各 1 条，以及 100 米雪圈道、600 米雪地摩托车道等设施，成为鲁中地区最大的滑雪场，每年接待参加冰雪运动的群众达 10 万人以上。坚持冰旱结合，加快发展轮滑等类冰项目，建设高标准轮滑场地 3 处，组织轮滑项目进课堂、进社团、进比赛“三进”活动，冰雪运动从无到有，实现快速普及和提高。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 33.84 万人，占 55.11%；国民体质测定总体合格率达 94%；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79 岁；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优良率占 54.52%。群众健康指数不断提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咬定目标、突出重点、补弱固强，不断提升全国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区创建水平，全力打造充满时尚活力的运动之城。

附件：《第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标准》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作内容	标 准	申 报 材 料	说 明
一、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和保障	1. “十三五”时期，本级党委、政府出台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的配套文件	配套文件名称、文号、发文主体、印发时间	1、2016年12月，溜川区政府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川政发 2016 14号）；2、2018年5月，溜川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川政发 2018 14号）；3、2019年12月，溜川区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溜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川政发 2019 9号）；4、2020年10月，溜川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川政发 2020 8号）；5、2020年12月，溜川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川政发 2020 16号）。
	2. 2018年底前，成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	文字说明（不超过300字）	2018年，出台《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工作规划》；印发《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高规格召开动员大会，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24个部门单位负责人、13个镇办书记和镇长（主任）担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年度考核，列入区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由区教体局牵头，专门抽调26人成立综合协调组、赛事活动组、工程项目组等6个职能组，协调和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3. 截至 2020 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市级及所辖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县级成立体育总会	市：上报市级总会和所辖县市区总会注册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成立总会的县（市、区）数量（所辖县市区总数已要求统一上报） 县：上报本县总会注册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 年淄川区事业单位改革，淄川区体育总会挂靠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由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履行体育总会职能。同时，建立镇（街道、开发区）体育总会 13 个，村（社区）体育总会 471 个，实现了区、镇、村三级体育总会职能全覆盖。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4. 截至 2020 年底，参照体育总局统计口径计算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4 平方米	1. 将设施信息（包括场地设施名称、场地设施类型、场地面积、实景图及包含地理坐标的空间数据文件）按空间数据汇交要求在申报系统中上报 2. 提交 2015 年后新建居住区清单	4. 截至 2020 年底，淄川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1 平方米。 5. 截至 2020 年底，“三大球”场地：淄川区现有标准足球场地 18 个，7（8）人制足球场地 31 个、5 人制足球场 38 个，标准篮球场 370 个，标准排球场 54 个。“三大球”场地共计 511 个，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总数量 8 个。 6. “四个一”，现有鲁泰体育场（占地 26000 平方米，由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组成的室外场地，跑道周长为 400 米，环形跑道数量 8 条，场地中心有标准足球场，并建有固定看台且观众席位 1000 个，篮球场地 2 个、排球、气排球场地 2 个、网球场 2 个、二代智能健身器材 10 件、普通健身器材 50 件）；体育公园（占地 15000 平方米，集体育健身、休闲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其中，健身设施用地 4.5 万平方米占比 30%，绿环面积 97000 平方米，绿化用地占比 65%，建有标准足球场 1 个、篮球场 8 个、五人制足球场 4 个、门球场 4 个、网球场 4 个、羽毛球场地（毽球场）4 个、综合田径场 1 个、滨河健身广场 1 处、儿童乐园 1 处，1500 米健身步道、健身器材 40 余组等多处便民健身场所）；淄矿体育馆（可在室内进行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毽球等体育训练、体育活动，同时可以承办体育比赛。固定看台数量 600 个）；雁阳游泳馆（主水池长度在 25 米以上，宽度 16 米以上，水深 1.5 米）；健身步道（长 5.5 公里长、4 米宽的彩色沥青路，有特色鲜明的双语标识牌，包括起终点、折返点标识，地面和路口标识等）、骑行道（长 15 公
	5. 截至 2020 年底，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总数量不低于 6 个		
	6. 截至 2020 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五个一”要求；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县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四个一”要求		
	7. 截至 2020 年底，申报地区的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100%		
	8. 截至 2020 年底，申报地区的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100%		
	9. 截至 2020 年底，“双有”乡镇（街道）占乡镇（街道）数量比例不低于 50%		
	10. 截至 2020 年底，“双有”行政村（社区）占行政村（社区）数量比例不低于 20%		

	11. 2015 年后，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		里、宽 5 米的沥青路，有特色鲜明的双语标识牌，包括起终点、折返点标识，地面和路口标识等）。 7. 截至 2020 年底，镇（街道、开发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13 处镇（街道、开发区）全民健身场地面积均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场地设施类型包括足、篮、排、乒、羽等各类球场及健身器械场地等，11 处均建有不低于 150 平方米的室内活动场地。 8. 截至 2020 年底，471 处村（社区）均建有体育健身场地，配置全民健身器材，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9. 截至 2020 年底，“双有”镇（街道、开发区）11 处，占镇（街道、开发区）数量比例达到 85%。 10.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 471 处行政村（社区），“双有”行政村（社区）建有 60 平方米以上活动室的 190 处，占行政村（社区）数量比例达到 40%。 11. 2015 年后，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0.13 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达到 0.42 平方米。 12.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城市社区 41 处，城市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在 3150 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运动场所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区域内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达到 68%。
	12. 截至 2020 年底，城市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在 3150 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运动场所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区域内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3. 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费对社会开放	1. 将设施信息(包括场地设施名称、场地设施类型、场地面积、实景图及包含地理坐标的空间数据文件)按空间数据汇总要求在申报系统中上报 2. 市、县(市、区)制定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有关政策文件(或包含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内容的有关政策文件)	13. 淄川区鲁泰体育场、淄川区体育公园、朱家沿河体育公园、留仙湖公园、南部森林公园场地体育设施全部免费开放。日均接待健身群众达 10 万多人次。

	14. 截至 2020 年底，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本地区符合条件学校的比例不低于 80%	1. 本地区所有公办学校清单（实现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应在清单上进行标注） 2. 市、县（市、区）制定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有关政策文件（或包含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内容的有关政策文件）	14. 截至 2020 年底，符合条件开放的学校 67 处，已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 67 处，占本地区符合条件学校的比例 100%。
三、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15. 截至 2020 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分级统计表（包括本地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量、各级指导员分级统计数量）、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当地常住人口数已要求统一上报）	15.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250 人，其中国家级 18 人、一级 56 人、二级 148 人、三级 3028 人；每千人拥有的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5.09 人。
	16. 截至 2020 年底，有 5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城镇社区比例不低于 80%	拥有 5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社区清单及测算说明	16.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城镇社区 95 处，有 5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城镇社区达到 81 处，比例达 85%。
	17. 2018-2020 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本级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5 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本级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2 次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主办单位及当时新闻报道（新媒体链接或纸媒照片均可，需带日期）	17. 2018-2020 年，先后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135 次，开展健身培训、健康咨询、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志愿服务，其中下沉式指导太极拳健身气功村居全覆盖工程、八段锦工间操推广、健身有我志愿服务活动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志愿服务人数达到 1200 多人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 2000 多小时。
	18. 2019-2020 年，每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不低于 1 次	2019 年组织开展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及当时新闻报道（新媒体链接或纸媒照片均可，需带日期）2020 年材料无需上报，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18.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淄川体育公园进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中，接受测验总人数 600 人，占总人口比例 0.94%。各年龄组参加人数为 100 人，达标率分别为 93%、94%、95%、95%、94%、93%，总达标率 94%。2020 年，在淄博第十中学举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 1 次，参与人数 300 余人。
	19. 2018-2020 年，每年举办全民健身综合	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1. 赛	19. 坚持大型示范、灵活多样、社会参与，办好综合运动会。每年 5 月举

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性运动会不低于 1 次	事清单；2. 方案或通知或总结	办全民健身月活动，连续 10 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综合运动会设置包括篮球、体育舞蹈、足球、气排球、围棋等 32 项赛事，参赛人数达 2 万人以上。
	20. 2018-2020 年，年均参加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总人次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 1%	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20. 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总人口的 53%以上，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通过全民健身运动会，吸引更多不同年龄段健身爱好者积极参与进来，年均参加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总人数占常住人口 3%以上。
	21. 2018-2020 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市级全民健身单项赛事活动不低于 20 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县级全民健身单项赛事不低于 10 次	全民健身单项赛事：1. 赛事清单；2. 方案或通知或总结	21. 坚持灵活多样，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办赛。2018-2020 年，每年组织和承办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大联动、体育舞蹈公开赛、百县篮球赛、千乡乒乓球赛、万人象棋赛等活动，每年累计开展区级以上单项健身活动 60 余次。
	22. 2018-2020 年，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	开展全民健身主体示范活动：1. 赛事清单；2. 方案或通知或总结	22. 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元旦登高、重阳登高活动等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其中淄博柳泉户外作为一家从事户外活动的机构，牵头成立了淄川区登山运动协会，注册会员近 2.2 万人，连续 3 年承办国家体育总局元旦登高望远活动（淄博地区），将登山活动与户外运动相结合，将淄川登山运动推向了全国。自行车协会、健步走协会、长跑协会、围棋协会等体育组织，每年都以各种赛事活动纪念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活动。轮滑俱乐部积极开展轮滑运动、梓潼山滑雪场广泛普及冰雪运动，昆仑中学高标准轮滑场地，为开展轮转冰运动做了有力支撑。
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3. 2018-2020 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市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低于 4 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县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低于 2 次	组织举办品牌赛事活动：1. 赛事清单；2. 方案或通知或总结	23. 淄川体育舞蹈协会坚持以赛代练、以赛促练，连续举办两届齐鲁体育舞蹈（国际舞蹈）公开赛，2019 年举办了“茅台王子杯”第三届体育舞蹈（国际舞蹈）全国公开赛。淄川乒联连续举办了 10 届乒乓球俱乐部联赛，参赛队从最初的 11 支，发展到现今的 36 支队伍，并在 2019 年首次举办“淄川银座杯”女子乒乓球俱乐部联赛，2020 年举办“海汇电器杯”第十一届乒乓球俱乐部联赛。乒乓球草根赛事不断涌现，每年各类赛事达 100 余次，长期参加训练的乒乓球爱好者达 3.8 万人。足球协会举办的一年两届足球赛事，持续 26 年，参与人数广，成为本地区最有影响力的赛事。

	24. 2018-2020 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以社区为单位参加的健身赛事活动不低于 3 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以社区为单位参加的健身赛事活动不低于 1 次	城乡社区运动会清单	24.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丰富社区群众健身活动，2018-2020 年间，每年在开发区、昆仑镇、龙泉镇、洪山镇、双杨镇、将军路街道、殷阳路街道等镇级政府组织最少包含五个项目的社区运动会，年底全区举办一次社区综合运动会。
	25. 2018-2020 年，举办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工间操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本地区企事业单位数量比例不低于 50%	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25. 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开展健骨操、八段锦、健身气功培训，在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每天通过村村响广播播放工间操音乐，让企事业单位职工坚持定点定时习练工间操。举办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工间操活动企事业单位占本地区企事业单位 55%。
	26. 2020 年，申报模范市的，政府部门每年主导举办不低于 4 次市级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政府部门每年主导举办不低于 2 次县级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	举办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1. 赛事清单；2. 方案或通知或总结	26. 政府部门每年主导举办线上健步走、太极拳、长跑等健身活动，积极配合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云走齐鲁”线上健步走活动，全区 100 余家单位、6000 余人参与活动。淄川区教体局积极承办市智力运动会围棋、机器人、象棋等活动。
	27. 常态化举办“三大球”赛事活动，至少在“三大球”项目中开展 1 项及以上常规赛事，赛事连续举办不得低于 2 年	“三大球”赛事活动名称、主办单及当时新闻报道（新媒体链接或纸媒照片均可，需带日期）	27. 每年举办“三大球”赛事活动。每年组织十一人制、五人制足球赛，已连续举办 26 届，承办省、市、区气排球赛事活动每年 5 次以上，篮球协会、篮球俱乐部、镇级政府每年组织区、镇级比赛 10 次以上。
五、全民健身对社会和城市发展的贡献度	28. 截至 2020 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不低于 30 个；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不低于 10 个	社会组织注册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清单	28. 淄川区体育总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通过前置审批，在民政局登记注册登山协会、太极拳协会、足球协会、围棋协会、艺男乒乓球俱乐部、羽毛球俱乐部等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达到 26 个。
	29. 截止 2020 年底，申报模范市的，每万名青少年（6-18 岁）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不低于 1 个；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万名青少年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不低于 0.5 个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经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俱乐部应提供认定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测算说明	29. 全区青少年人数 61854，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0 个，每万名青少年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 1.6 个。

	30. 截止 2020 年底，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工作的中小学占中小学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30. 淄川区体育总会根据学校的活动时间、体育俱乐部项目特点，调度、筹备体育俱乐部适合进校园的相关资源，为有项目需求的学校做了大量前期铺垫，找到两者最佳结合点。围棋、体育舞蹈、门球等项目直接参与到学校的兴趣小组、社团活动中；足球、气排球等项目参与到学校的课后辅导和梯队建设中；武术、马术、机器人等项目则作为学校的校本课程来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合作，为学校的体育活动开辟了多元发展思路，也为学校体育技能的开展注入活力和社会资源支撑。全区有围棋、气排球、马术、乒乓球、体育舞蹈等项目入驻的学校 48 所，占中小学总数的 60%。
	31. 截至 2020 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40%	本地区调查结果公报	31. 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53%以上，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
	32. 截至 2020 年底，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低于所在省（区、市）数值	本地区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一次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相关报告（含省级和申报地）	截至 2020 年底，淄川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低于 79 岁。
	33. 截至 2020 年底，《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达标率不低于 90%	本地区调查结果公报	33. 截至 2020 年底，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 500 人，合格人数 470 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标率 94%。
	34. 截至 2020 年底，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优良率不低于 40%	本地区教育部门公布的数据和报告	3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测试上传数据一次，2020 年，淄川区在校生 66134 名，优良人数 36056 名，优良率 54.52%。
	35. 全民健身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或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	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35. 淄川区将群众的体育锻炼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使全民健身为淄川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在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重视全民健身这个新的精神文明“增长点”，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体育活动，进一步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六、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36.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群众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	满意度调查报告	委托青岛健森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区全民健身开展一次为期一个月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淄川区普通老百姓对全民健身活动总体满意度达 85.7%。

七、特色创新	37. 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活动和群众创造力，形成地方特色突出、符合实际、群众受益的工作案例和经验	案例材料（1-2 个）	37. 建设“淄川文化体育云”平台，政府“端菜”变为群众“点单”；2. 协会主导、多方联动、活动引领，将太极拳打造成淄川老年体育“第一品牌”；3. 实行“四步走”工作法，主推八段锦健身功法。
	38. 在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方面工作情况	工作报告（1000 字以内）	38. 淄川区现有齐乐梦华嬉雪乐园、昆仑中学轮滑场地 2 处冰雪和类冰运动场地。 原淄川梓潼山滑雪场自 2020 年升级改造为齐乐梦华嬉雪乐园，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通过，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 37030220190001。 齐乐梦华嬉雪乐园总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现有 600 米高级滑雪道一条、360 米中级滑雪道一条、360 米初级滑雪道一条、2000 平米的儿童嬉雪乐园一处，360 米魔毯 2 条，并新增包括雪船、雪碟、海洋球、碰碰球、雪地摩托、悠波球、保龄球等项目的全能嬉雪乐园，近几年，景区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充分结合本地区的体育设施和旅游资源，积极探索体育和旅游的融合，开发基于本地区实际的体育旅游项目，尤其是适合青少年参与的健身项目，取得比较好的效果。雪场承办了最美滑雪者（摄影写真）、雪地高尔夫（冰球入洞）、雪地寻宝令（儿童趣味）、雪地冬令营、冰雪研学等诸多精彩、极具体验性的活动，充分调动游客的积极性、互动性和参与度。 雪场游客以散客为主，团队为辅，在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冬奥会大环境的影响下，2018—2020 年游客数量呈现逐年增加态势，同比增长率为 8-10%。目前，雪场能同时满足 3000 位游客滑雪体验消费需求，节假日日均接待人数为 1000 人，2020 年改造建成以来累计接待 88000 人次。2020-2021 年度，景区再次扩容，累计购入滑雪鞋 1000 双、滑雪板 900 副、单板 50 副。现有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5 名，培训合格上岗服务人员 50 名，最大限度保证游客安全有序的游玩。设有免费停车位 600 余个，最大限度满足客人需求， 昆仑中学轮滑场地面积 6000 平米，由区、镇财政按比例投资，2020 年建成。

注：申报地区还需报送创建工作报告（不超过 5000 字），以及截至 2020 年底本地区面积、常住人口数量、所辖县市区数量，街道（乡镇）数量、社区（行政村）数量、学校数量等基本情况